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遵從上市規則現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ii)結合若干內部修訂(「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章程細則，作為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現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獲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份反映(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事項)建議修訂、採納新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達堂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達堂先生、樊綺敏小姐及金振邦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貴彰先生、王文輝先生及陸恭正先生。

* 僅供識別